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

会员单位通讯员管理办法

1.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工作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省内地理信息产业动态、活动成果、特色展示和测绘人风采，提升四川地理信息产业在全省经济版图和全国行业系统的影响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四川省地理信息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员单位通讯员队伍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是服务于行业和会员单位的官方宣传交流平台。
3. 各会员单位推荐一名通讯员，由协会重点联系，组建通讯员队伍，建立通讯员联络群，搭建相互交流学习的平台。
4. 通讯员应具备：
5.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、各单位规章制度，文责自负。
6. 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爱岗敬业。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政治敏锐性，作风扎实，勤奋务实，富有集体荣誉感和创新精神。
7. 乐观向上、善于观察、善于沟通，熟悉所在单位的情况，具有一定的新闻敏感性及写作能力；
8. 认真履行通讯员的职责，及时配合完成协会的有关工作。
9. 通讯员的职责：
10.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以文字、照片、短视频等多种方式，积极向协会提供稿件稿源，务必做到真实、准确，具有时效性和可读性。重点宣传会员单位良好形象、技术创新、商誉品牌、企业文化等。
11. 负责所在单位的新闻稿件素材收集及撰写，及时向协会投稿。稿件发送方式：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协会分管人微信或协会电子邮箱：sccyxh@vip.163.com。
12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13. 通讯员的权利：
14. 通讯员有机会参与协会每年组织的通讯员培训班，协会将邀请专家授课，通过专业培训提高通讯员的业务能力。
15. 通讯员具有对所在单位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知情权和采访报道权，各单位应为通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鼓励支持。

（三）通讯员采写的稿件，经审核后择优在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，并向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、四川测绘等宣传平台推荐。

（四）协会依据通讯员投稿的数量、品质等，每年组织评选优秀通讯人员，并进行表彰及稿费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通讯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协会通讯员的，所在单位需及时推荐新的通讯员人选。

**第八条** 对于长期不能按照协会要求投稿的通讯员，协会将建议会员单位更换通讯员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协会第二届第五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自下发之日起生效。